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02002号

当事人名称：太原市尖草坪区安至全建筑安装队

法定代表人：邸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108MA0LWPQ478

地址：尧都区段店乡海棠湾建设项目工地

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工地内有一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进行搬运金属门窗施工，型号：CD4G，出厂编号：D80400021，制造许可证编号：TS2410409；铭牌显示制造厂方为：大连叉车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日期没有时间，环保信息标签，属国二排放标准，未加装污染控制装置。属于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5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和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02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